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董事签署：

钱和生

唐卫国

张玉平

张骁

曹菊芬

钱亚萍

生

唐卫国

周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建华

杨春福

刘庆雷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监事签署：

沈衡

钱伟

姚丽红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钱雅琴